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

**保訓會回應司法實務變革，提升公務人員救濟權利**

日 期：109年12月24日發 稿 單 位：保障處

新聞聯絡人1：黃處長秀琴電 話：02-82366961

新聞聯絡人2：王科長綺華電 話：02-82367071

保訓會日前回應司法實務變革，調整保障事件標的所適用的救濟程序，舉凡公務人員考績、獎懲、曠職、占缺借調、 指名商調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等 6 類原認定屬管理措施， 均改認定屬行政處分，未來均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救濟。公務人員如果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，還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大大提升了公務人員的救濟權利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救濟程序之階段性變革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， 回應近期司法解釋對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採申訴、再申訴及復審雙軌制宣告「合憲」，卻在理由書中提出不同以往司法實務的見解，闡明「有權利即有救濟」的精神，讓原來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的再申訴事件，也可以依其爭議性質向行政法院提起相應的訴訟救濟。經保訓會密集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及與各機關協調溝通後，作出階段性變革，將 6 類原認定屬管理措施，均改認定屬行政處分；另於再申訴決定作成後， 同時適時提醒當事人的訴訟權益。

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保障制度是公務人員權利 受侵害的救濟管道，如何妥善規劃保障制度相關政策，使公

務人員得享有合理之訴訟保障，保訓會的責任與存在意義格 外重大。未來保訓會將持續透過與專家學者意見交流及關注 司法實務見解，通盤檢視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政策，以落實公 務人員權益保障及達成機關業務運作雙贏的目標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在會中表示：公務人 員是維持國家各項施政與服務最重要的人力資源，且公務人 員保障制度已經走了一條很長的路，考試院樂見公務人員救 濟權利的保障邁向嶄新的一頁。期勉保訓會在公務秩序與效 能之間，對公務人員權利做最大的考量。保訓會則表示，將 會針對院長及委員之建議進行研議，積極與中央及地方各主 管機關人事機構充分溝通瞭解實務運作情形，並賡續進行各 項法制研修作業，為達成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目的持續 努力。